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招生名額：由本系「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三、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 四、申請甄選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修業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 四年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三) 二年制大三上學期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五、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 (二) 成績排名證明書。
 - (三) 讀書計畫。
 -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
- 六、評分原則：
 - (一) 資料審查成績 (60%)。
 - (二) 面試成績 (40%)。
 - (三) 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七、取得先修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佈實施。